

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办公室改造为谈话室竣工结算审核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供应商：陕西斯维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供应商(乙方): 陕西斯维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办公室改造为谈话室项目

2. 项目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12号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次审核范围: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办公室改造为谈话室项目工作联系单、工程签证单、委托方提供的其他与本次结算相关的资料。

审核内容包括:对合同内清单工程量、资料整理内容的正确性进行审核,对签证部分工程量、子目的套取、计费的正确性、材料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贰仟伍佰圆整(¥2,500.00元)。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审核依据

1. 送审的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办公室改造为谈话室项目结算书；
2. 相关的招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现场勘验记录等；
3.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
4. 有关基建审计的法律、法规、政策及规范文件。

五、结算、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提交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后一次付清。

六、交货期

合同签订资料提供完整后30日内。

七、履约延误

1.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无法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延期提供服务。



3. 如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经协商无效，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其他

该合同涉及服务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供应商银行账户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斯维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7201 0078 8010 0000 6797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纳税登记号：91610131MACCAN1F6J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6月11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友谊路12号

3. 本合同一式捌份，采购人执陆份，供应商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张育群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2010154900000347

供应商：陕西斯维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分行

账号：7201007880100000679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境
商未来中心18层11809室

电话：029-85722644